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地 址：111050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12 號

電 話：2872-3336轉9401、9404

網 址：<https://www.tmup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地 址：10833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

電 話：2303-4803 轉1601、1603

網 址：<https://www.tye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地 址：106349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99號

電 話：2707-7119轉830、832

網 址：<https://www.jnp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地 址：105012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97巷7號

電 話：2712-4872轉945、948

網 址：<https://www.mces.tp.edu.tw>

目 錄

| | |
|--|----|
| 一、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1 |
| 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3 |
| 附件1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 8 |
| 附件2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9 |
| 附件3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樣張） | 10 |
| 附件4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11 |
| 附件5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12 |
| 附件6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13 |
| 附件7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暨報到委託書 | 14 |
| 附件8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錄取生報到書 | 15 |
| 附件9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 16 |
| 附件10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 17 |
| 附件11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承辦單位）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18 |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內容 |
|----|---------------|---|--|
| 1 | 簡章上網公告 | 114年2月24日 (星期一) | <p>請自行至下列相關網站下載簡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 ■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p.edu.tw ■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四校」)網站 |
| 2 | 聯合招生說明會 | 114年3月20日 (星期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9:00起 2.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活動中心3樓演藝廳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
| 3 | 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 | 114年3月24日 (星期一) 1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間：114年3月24日00:00至3月28日16:00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完成報名。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3. 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
| 4. | 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 | 114年3月24日 (星期一) 1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時間：114年3月24日08:00至3月28日16:00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電話：02-28723336轉9401、9404），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
| 5 | 上傳補件資料 | 114年3月31日 (星期一) 至 114年4月2日 (星期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4年3月31日08:00至4月2日16:00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
| 6 |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 114年4月18日 (星期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時間：10:00後。 2. 公告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四校網站公告 (2) 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3. 書面審查通過者，於114年6月14日參加撕榜。 |
| 7 | 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 114年4月14日 (星期一) 114年5月17日 (星期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114年4月23日00:00至5月17日14:00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
| 8 | 公告術科測驗及試場分配表 | 114年5月15日 (星期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時間：09:00後。 2. 公告地點：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四校網站及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正門口。 |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內容 |
|----|---------------------------|--------------------|---|
| 9 | 術科測驗 | 114年5月17日 (星期六) | 1. 測驗時間：08：30至14：50。 2. 測驗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3. 重要提醒： (1) 考生應備齊准考證，術科考試用品由主辦單位提供。 (2) 考生可於上午07：30至8：00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
| 10 | 開放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 及下載 | 114年5月26日 (星期一) | 1. 時間：10：00 後。 2. 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術科測驗成績單。 3. 具撕榜資格者，請於114年6月14日參加撕榜作業及報到 |
| 11 |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 114年5月28日 (星期三) | 1. 收件時間：08：00至16：00 2. 收件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輔導室。 3. 應備資料：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後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100元，逾時不予受理。 4. 成績複查結果於114年6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
| 12 | 撕榜 及 錄取報到 | 114年6月14日 (星期六) | 1. 報到時間：08：30起 2. 報到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活動中心4樓綜合球場 3. 應備資料：「准考證」、「成績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正本辦理報到。 4. 撕榜：09：00起，依撕榜梯次及序號辦理（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其撕榜資格）。 5. 錄取報到：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即至撕榜現場各校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 13 | 入班轉學 | 114年7月4日 (星期五)前 | 錄取生須於114年7月4日16：00前至各錄取學校教務處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再要求入班。 |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

- 一、三年級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 二、四年級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 三、五年級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 四、六年級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

(六年級轉學生於入學後須另行支付畢業畫冊及畢業展費用)
- 五、降（跨）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肆、簡章公告：114年2月24日（星期一）公告於下列網站。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https://www.tmups.tp.edu.tw>)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https://www.tyes.tp.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https://www.jnp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https://www.mces.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學生報考藝術才能美術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程序

(一) 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 1.報名時間：114年3月24日（星期一）00：00至3月28日（星期五）16：00止，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操作說明）：
 - (1) 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檔。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2**，無則免）：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於線上報名時一併上傳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無則免）：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5)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無則免）：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繳交報名費

- 1.費用：新臺幣1,500元整。
- 2.繳費方式：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 3.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

- 1.繳交時間：114年3月24日（星期一）08：00至3月28日（星期五）16：00止
- 2.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於報名時間內親至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電話：2872-3336轉9401、9404），繳交下列資料：
 - (1)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1**）
 - (2) 近3年【111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8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藝術才能競賽，獲前3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各1份；參加國外辦理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需提出獲獎相關證明，其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四）上傳補件資料

- 1.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 2.補件時間：114年3月31日（星期一）08：00至4月2日（星期二）16：00止。
- 3.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五）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 1.時間：114年4月14日（星期一）00：00至5月17日（星期六）14：00止。
- 2.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3**）。

陸、鑑定

一、鑑定基準

- (一) 書面審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 術科測驗：美術類科術科測驗成績優異，依術科測驗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

-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美術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 (二) 術科測驗：114年5月17日（星期六）於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實施3項術科測驗
 - 1.創意線畫：如鉛筆、奇異筆、簽字筆、原子筆、蠟筆或墨筆等單一顏色的筆。
 - 2.平面繪畫：如粉蠟筆、水彩、彩色筆等。
 - 3.立體造形：如黏土材、紙板材或其他立體構成多元素材等。

三、鑑定結果通知

- (一) 書面審查：114年4月18日（星期五）10：00後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4](#)）。
- (二) 術科測驗：114年5月26日（星期一）10：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5](#)）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於成績如有疑義，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6](#)），並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08：00至16：00親至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申請以1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100元整。
- 四、成績複查結果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成績複查後，其成績及鑑定結果有更正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序號，並發給「調整撕榜序號證明單」，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調整後序號辦理撕榜（調整後序號示例：若複查後成績落在原撕榜序號20與21之間，則核發調整後撕榜序號20-1）。
- 六、若有調整撕榜序號之情事，調整後撕榜序號於當日公布於撕榜會場，考生以調整後序號排序辦理撕榜，恕不另行通知。

捌、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

一、招生名額

| 招生年級 | 招生方式 | 說明 | 招生名額 | | | | 說明 |
|--------|------|----------|------|------|------|------|---------------------------|
| | | | 建安國小 | 民族國小 | 東園國小 | 天母國小 | |
| 三年級新生 | 一 |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 1 | 1 | 1 | 1 |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
| | 二 |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 | 25 | 25 | 25 | 25 | 得不足額錄取。 |
| 四年級轉學生 | 一 |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 0 | 0 | 0 | 0 |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
| | 二 |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 | 0 | 0 | 4 | 3 | 得不足額錄取。 |
| 五年級轉學生 | 一 |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 0 | 0 | 0 | 0 |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
| | 二 |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 | 1 | 1 | 0 | 0 | 得不足額錄取。 |
| 六年級轉學生 | 一 |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 | 0 | 0 | 0 | 0 | 得不足額錄取，其不足名額併入符合術科測驗標準辦理。 |
| | 二 | 符合術科測驗標準 | 1 | 0 | 6 | 0 | 得不足額錄取。 |

二、錄取方式

（一）撕榜資格

- 書面審查：三年級新生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得參加現場撕榜。
- 術科測驗：三年級新生及四、五、六年級轉學生術科測驗成績達最低撕榜分數者，得參加現場撕榜，最低撕榜分數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

(二) 撕榜梯次及序號排定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考生書面審查結果及術科測驗總分高低，排定現場撕榜梯次及序號。

(三) 同分比序：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平面繪畫、創意線畫、立體造形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玖、撕榜及錄取報到

一、撕榜

(一) 報到時間：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08：30起，依梯次辦理

(二) 報到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活動中心4樓綜合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三) 應備資料：持准考證、成績通知單（「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辦理報到。

(四) 撕榜時間：

| 梯次 | 撕榜序號起訖 | | | 時程安排 |
|----|--------|------|-------------|--------------------------------|
| | 年級 | 招生方式 | 序號 | |
| 一 | 六年級轉學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起 | 報到： 08：30~08：59 撕榜： 09：00 起 |
| | 五年級轉學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起 | |
| | 四年級轉學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起 | |
| | 三年級新生 | 書面審查 | 第001 號起 | |
| 二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至030號 | 報到： 09：00~09：29 撕榜： 09：30 起 |
| 三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31 號至060號 | 報到： 09：30~09：59 撕榜： 10：00 起 |
| 四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61 號至090號 | 報到： 10：00~10：29 撕榜： 10：30 起 |
| 五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91 號至120號 | 報到： 10：30~10：59 撕榜： 11：00 起 |
| 六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121 號起 | 報到： 11：00~11：29 撕榜： 11：30 起 |

(五) 由考生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自辦理撕榜：由考生親自辦理撕榜，考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1人陪同；考生未能親自到場撕榜者，得由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份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撕榜事宜（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7，請以正楷填寫）。

(六) 依考生書面審查結果或術科測驗成績之梯次及序號，現場撕榜，並完成各校報到程序。

(七) 未於各該梯次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1.至現場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

2.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1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八) 報到後經會場內唱名三次未完成該梯次撕榜者，視同自動放棄撕榜資格，由下一序號自動遞補。

二、錄取報到

(一) 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即至撕榜現場各校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三、現場撕榜作業及錄取報到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拾、公告錄取名單：114年6月17日（星期二）09：00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與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四校網站及正門口。

拾壹、入班轉學

- 一、經現場撕榜錄取各校及完成報到之學生，須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16：00前至各錄取學校教務處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再要求入班。
- 二、辦理轉學應備資料：錄取生應攜帶錄取生報到書（**附件8**）、入班同意書（**附件9**）及戶口名簿至原就讀學校完成轉出手續後，再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入手續。
- 三、經現場撕榜錄取及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 四、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提出轉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錄取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改分發學校）。已轉學或轉入至普通班者，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籍。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輔導室（111050）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信封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明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考生准考證，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如有遺失，請於參加術科測驗前，自行至該網站補下載列印。
- 三、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其外聘教師所需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另視課程與教學活動需求酌收相關費用。
-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網站及報名系統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調整之規劃。
- 五、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請見**附件10**。

拾肆、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4學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1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獲獎紀錄應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加國外辦理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其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

1.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標準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

2.經審查通過者，於114年6月14日（星期六）參加撕榜；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請填寫近三年【111年3月29日至114年3月28日】獲獎紀錄，至多3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於114年3月24日（星期一）08：00至3月28日（星期五）16：00止，完成線上報名後攜帶上述證明文件於上班時間親至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輔導室查驗獲獎紀錄正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 競賽類型 | 競賽名稱 | 獎項成績 | 備註 (證明文件) |
|------|------|------|--------------|
| 國際性 | | | |
| | | | |
| | | | |
| 全國性 | | | |
| | | | |
| | | | |

**附件2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現就讀學校 | 市(縣) 國民小學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H) (O) (手機)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 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 | |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個案管理教師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3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編號：

**臺北市114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考生照片

| | |
|---------------|--|
| 地址 與 交通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交通： ※捷運轉公車：搭淡水線至「石牌站」轉公車，搭至「齊福華廈站」、「天母國小站」再步行約3分鐘即可抵達。 |
| | 電話 2872-3336轉9401、9404 |

學校班級： 國小 年 班

姓 名：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手 機：_____

電 話：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 測驗規則

- 一、聽到預備鈴聲，請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後遲到20分鐘不准入場，每節測驗開始50分鐘後才可以離開試場。
- 二、術科測驗各項材料、工具均由承辦單位提供，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工具進入試場。
- 三、進入試場後請安靜坐好，聆聽監場人員說明。請遵守試場各項規則，考生不准攜帶電子穿戴裝置、手機及其他干擾試場之物品，違反者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情節輕重，依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查明議處。
- 四、如發現代替考試情事，考試者取消本學年度考試資格，代替考試者如係在校學生，由承辦單位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 五、如遇突發狀況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完成，應立即聽從監場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 測驗時程表

| 5月17日 (星期六) | 科目 | 預備 | 創意線畫 | 預備 | 平面繪畫 | 預備 | 立體造形 |
|----------------|----|---------------------|---------------------|---------------------|---------------------|---------------------|---------------------|
| | 時間 | 08:30 ~ 08:40 | 08:40 ~ 09:40 | 09:50 ~ 10:00 | 10:00 ~ 11:30 | 13:20 ~ 13:30 | 13:30 ~ 14:50 |

● 注意事項：

- 一、鈴聲：術科測驗第1次預備，第2次測驗開始，第3次測驗結束。
- 二、每節測驗開始，請檢查桌上號碼及准考證上編號是否相同，材料是否完整，如有問題請舉手。

**附件4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書面審查結果 | 撕榜梯次及序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 |

【附註】

一、鑑定基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撕榜及報到注意事項：

(一) 撕榜

1.報到時間：114年6月14日（星期六）08：30起，依梯次辦理

2.報到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活動中心4樓綜合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3.應備資料：持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辦理報到。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將於現場分發時進行驗證，經查非為臺北市戶籍者，將取消撕榜資格，不得有異議。

(2) 准考證若遺失，得持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且未能於該梯次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之規定處理。

4.撕榜時間：

| 梯次 | 撕榜序號起訖 | | | 時程安排 |
|----|--------|------|-------------|--------------------------------|
| | 年級 | 招生方式 | 序號 | |
| 一 | 六年級轉學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起 | 報到： 08：30~08：59 撕榜： 09：00 起 |
| | 五年級轉學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起 | |
| | 四年級轉學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起 | |
| | 三年級新生 | 書面審查 | 第001 號起 | |
| 二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至030號 | 報到： 09：00~09：29 撕榜： 09：30 起 |
| 三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31 號至060號 | 報到： 09：30~09：59 撕榜： 10：00 起 |
| 四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61 號至090號 | 報到： 10：00~10：29 撕榜： 10：30 起 |
| 五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91 號至120號 | 報到： 10：30~10：59 撕榜： 11：00 起 |
| 六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121 號起 | 報到： 11：00~11：29 撕榜： 11：30 起 |

5.未於上述時間完成撕榜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二) 錄取報到

1.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即至撕榜現場各校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三、現場撕榜作業及錄取報到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附件 5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 術科測驗 | | 總分 | 撕榜梯次及序號 |
|-----------------------------------|------|----|---------|
| 測驗名稱 | 測驗成績 | | |
| 創意線畫 | | | |
| 平面繪畫 | | | |
| 立體造形 | | | |
| 最低撕榜分數 (達此分數標準者，即具撕榜資格) | | | |

【附註】

一、申請術科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6**），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08：00至16：00**親至天母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申請以1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二、撕榜及報到注意事項：

(一) 撕榜

1.報到時間：114年6月14日（星期日）08：30起，依梯次辦理

2.報到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活動中心4樓綜合球場（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12號）。

3.應備資料：持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辦理報到。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將於現場分發時進行驗證，經查非為臺北市戶籍者，將取消撕榜資格，不得有異議。

(2) 准考證若遺失，得持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且未能於該梯次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之規定處理。

4.撕榜時間：

| 梯次 | 撕榜序號起訖 | | | 時程安排 |
|----|--------|------|-------------|--------------------------------|
| | 年級 | 招生方式 | 序號 | |
| 一 | 六年級轉學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起 | 報到： 08：30～08：59 撕榜： 09：00 起 |
| | 五年級轉學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起 | |
| | 四年級轉學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起 | |
| | 三年級新生 | 書面審查 | 第001 號起 | |
| 二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01 號至030號 | 報到： 09：00～09：29 撕榜： 09：30 起 |
| 三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31 號至060號 | 報到： 09：30～09：59 撕榜： 10：00 起 |
| 四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61 號至090號 | 報到： 10：00～10：29 撕榜： 10：30 起 |
| 五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091 號至120號 | 報到： 10：30～10：59 撕榜： 11：00 起 |
| 六 | 三年級新生 | 術科測驗 | 第121 號起 | 報到： 11：00～11：29 撕榜： 11：30 起 |

5.未於上述時間完成撕榜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撕榜資格。

(二) 錄取報到

1.錄取考生於撕榜後，即至撕榜現場各校錄取報到處完成錄取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三、現場撕榜作業及錄取報到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附件6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人 | | | | 聯絡電話 | (H) (O) (手機) |
| 法定代理人(父 母或監護人)簽章 | | | | 與考生關係 | |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 | | | |
| 申請 複查 科目 (考生勾選) | 術科測驗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線畫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繪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造形 | | |
|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 | | | | |
| 複查後成績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本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08：00至16：00親至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申請以1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複查費用：每科100元整。
- 成績複查結果：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通知。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暨報到委託書

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暨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H) _____

(手機)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自行下載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錄取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受委託人代為辦理撕榜暨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雙方身分證。
- 四、考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暨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考 生 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章：_____

附件8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准考證 號碼 | |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聯絡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通過錄取分發至貴校美術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錄取學校）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 | | | | | | |
|-----------|--|----|--|-------------|--|----------|--|
| 准考證 號碼 | | 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聯絡 電話 | |
|-----------|--|----|--|-------------|--|----------|--|

本人經由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通過錄取分發至貴校美術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錄取學校）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注意事項：

- 一、報到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請考生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9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國
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經鑑定錄取分發至
_____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報到就讀後，若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
人）提出轉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
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改分發學校）。已轉學或轉入普通班者，不得申
請保留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籍。

此致

_____國民小學（原就讀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 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 違規事項 | 處理方式 |
|--|----------------------|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
|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攜帶電子錶(不具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聯招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一、本校地址及電話：臺北市士林區天玉街 12 號

(02-2872-3336 轉 9401 或 9404)

<https://www.tmups.tp.edu.tw>



二、交通資訊

(一) 捷運：搭乘淡水信義線至「石牌站」(轉乘公車，循地圖指示抵達學校)。

(二) 公車：

1. 「齊福華廈站」：224、267、268、602、606、612、645、645副線、902、敦化幹線、紅12、紅19、重慶幹線。

2. 「天母國小站」：224、268、602、612、重慶幹線。

三、有關至試場之乘車路線規劃，可至「大臺北公車資訊網」

(<https://ebus.gov.taipei/>) 查詢。